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2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5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14
三、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21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25
五、企业业绩情况	52
六、企业项目履约评价	108
七、光明工务署感谢信	114
八、红榜情况	116
九、企业综合实力	129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提供，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最近1个月社保证明的，可向前顺延一个月，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5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姓名	王英涛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若有）	无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无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若有）	无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周登群、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竣工时 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 地
1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022.80 26	周登群	2024年 10月10 日	福建省福清市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本项自总投资约179.69万元，其中建安费1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13万元，预备费8.56万元。	125.473 938	周登群	2025年 10月10 日	深圳市宝 安区松岗 街道办事 处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所 在地	
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31263.499	2023年 11月10 日	常乐镇 和天福 镇	
2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干管建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	3388.8298 17	2023年 8月1日	深圳市 宝安区	
3	蜀都中学东侧道路（北段）工程（第二次）	道路起于K0+530处，止于观鸿大道现状道路，道路长度200.051m(其中K0+530至K0+630为新建段，K0+630至终点为改造利用段)，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22m。建设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2358.5464 45	2023年 11月10 日	江北区 观音桥 鸿恩寺 片区	

4	忠县乌杨新区C14-2 / 01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新建城市道路全长约1公里，边坡治理约1.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路基土石方、路基路面、市政雨污管道、电力燃气管网、市政照明、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	1920	2023年12月25日	忠县乌杨新区
5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022.8026	2024年2月28日	福清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SCJDGL	
91440300552111040K		(副本)		SCJDGL	
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SCJDG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SCJDGL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SCJDGL	
重要提示		2025年03月26日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安全生产许可证		SCJDGL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718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CJDGL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SCJDGL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SCJDGL	
有效期: 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8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SCJDGL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2日		SCJDG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 2026年12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52111040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080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9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92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62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503(一照多址企业)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51220008	
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2标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



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王英浩

承诺日期: 2026年07月20日

承诺书附件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2标施工
标段名称	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2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7月20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英涛 时间：2026年07月20日



承诺书附件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英涛

承诺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承诺书附件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周登群	性 别	女	年 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319751211342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0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粤1442015201636414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1022.8026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招标准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2024.06.16-2024.10.10	2024.06.16-2024.10.10	已完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本项自总投资约179.69万元，其中建安费1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13万元，预备费8.56万元。	2025.09.01-2025.10.10	2025.09.01-2025.10.10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承诺书附件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周登群		性 别	女	年 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319751211342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0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粤1442015201636414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1022.8026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2024.06.16-2024.10.10	2024.06.16-2024.10.10	已完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本项自总投资约179.69万元，其中建安费1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13万元，预备费8.56万元。			2025.09.01-2025.10.10	2025.09.01-2025.10.10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附件4：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2标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英清

承诺日期：2026年0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项目负责人退休及返聘证明：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周登群

出生日期：1975年12月11日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30723197512113426

退休日期：2026年06月

退休证号：深职退证字0002969243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休返聘协议书

甲方(聘用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退休人员): 周登群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7512113426

鉴于乙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返聘乙方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协议期限

1 返聘期限为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01 日止。

2、协议期限内,若乙方需提出解除劳务关系,至少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交接。乙方须在甲方安排人员接岗,双方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乙方工作交接未完成而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说明任何理由,甲方除向乙方结清乙方提供劳务期间的劳务报酬之外,无需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返聘期限结束后,甲乙双方劳务关系即自行终止。若双方一致同意继续返聘,则应另行签订《返聘协议书》。

4、甲乙双方确认,因乙方属于法定退休人员,故甲乙双方不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能享有劳动合同关系项下的相关劳动福利待遇。

第二条 劳务报酬

1、甲乙双方协定,甲方给予乙方的劳务报酬以乙方实际成果报酬为准,因乙方为退休返聘人员,故不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因以上保险缺失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于协议时间内每个月月中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不负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任何经济或法律等补偿金、赔偿金义务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劳动技能工作、表现等安排或调整工作岗位及指派工作任务。对此,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仍须按甲方的安排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业务培训

4、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7.1

乙方签字:

周登群

日期: 2026.7.1

投标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德营		社保电话号：636627052		身份证号码：4113811989050117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2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3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4	30954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5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6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7	309548	8216.0	1314.56	657.28	1	8216	410.8	164.32	1	8216	41.08	8216	82.16	8216	65.73	16.43
2025	08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9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0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1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2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1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2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3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4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5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6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合计				33043.17	17098.08			15046.74	5565.3			1312.26			1460.18		400.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cf84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一)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35018101028021280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所递交的“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项目起点位于环城东路，终点至龙进路，对龙田镇龙泰路进行道路白改黑提升改造，总长1498.39米，宽度为14米~16米，工程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小写10228026元）。

工期：总工期 12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周登群，身份证号：430723197512113426，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52016364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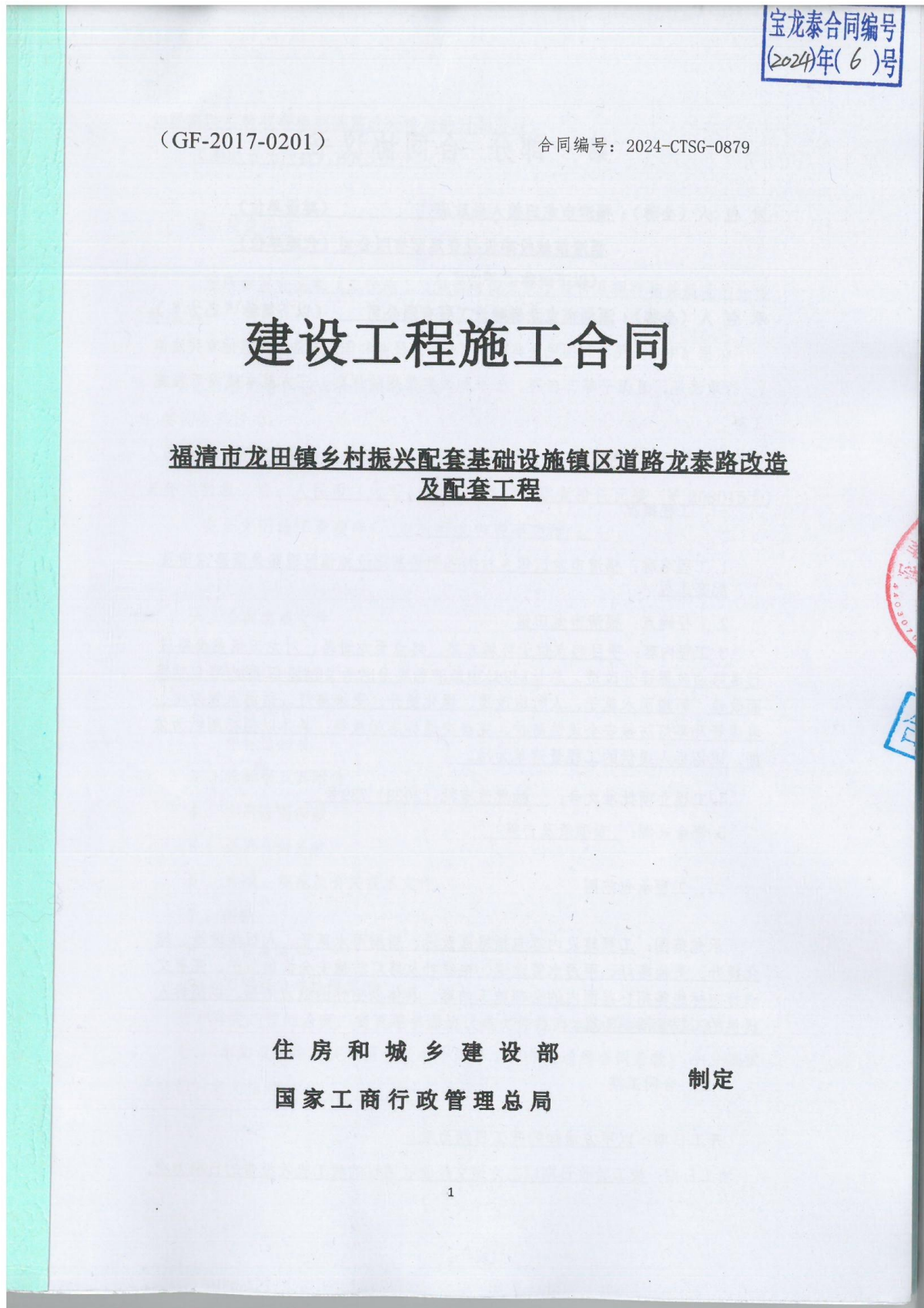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2 月 17 日

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称): 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以下统称“甲方”)

承 包 人 (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

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福清市龙田镇

3. 工程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环城东路, 终点至龙进路, 对龙田镇龙泰路进行道路白改黑提升改造, 总长1498.39米, 宽度为14米~16米, 工程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 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 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融发改审批(2023)739号。

5. 资金来源: 专项债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 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以乙方递交经验收通过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如经整改后验收合格则按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 10228026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零壹拾伍元整（¥ 20801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以投标文件费率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清市。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建设单位）与乙方各执贰份，甲方（代建单位）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福清市龙田
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113501810036857039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福清市龙田镇龙旺路 1 号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350300

电话:

甲方（建设单位）：福清市城投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福清市国资小镇 5 号楼

账号: 7982018800000023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英涛
(盖章或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5



等），应按照《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的消纳费用标准按照《市十七届政府第44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福清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17号）相应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办法规定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若因政策性等因素，发包人提出将沥青混凝土调整为甲供（即施工合同总价扣除沥青混凝土材料及所含税费，沥青混凝土材料从拌合站至施工现场的运输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甲方沥青混凝土供应方案配备充足的包含但不限于摊铺、碾压、运输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等。沥青混凝土到场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沥青混凝土摊铺损耗超过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量的由中标人承担。

16、项目施工围挡应按照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2021版）》的要求组织施工并确保防护安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周登群；

身份证号：4307231975121134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52016364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4）0004846；

联系电话：13405904949；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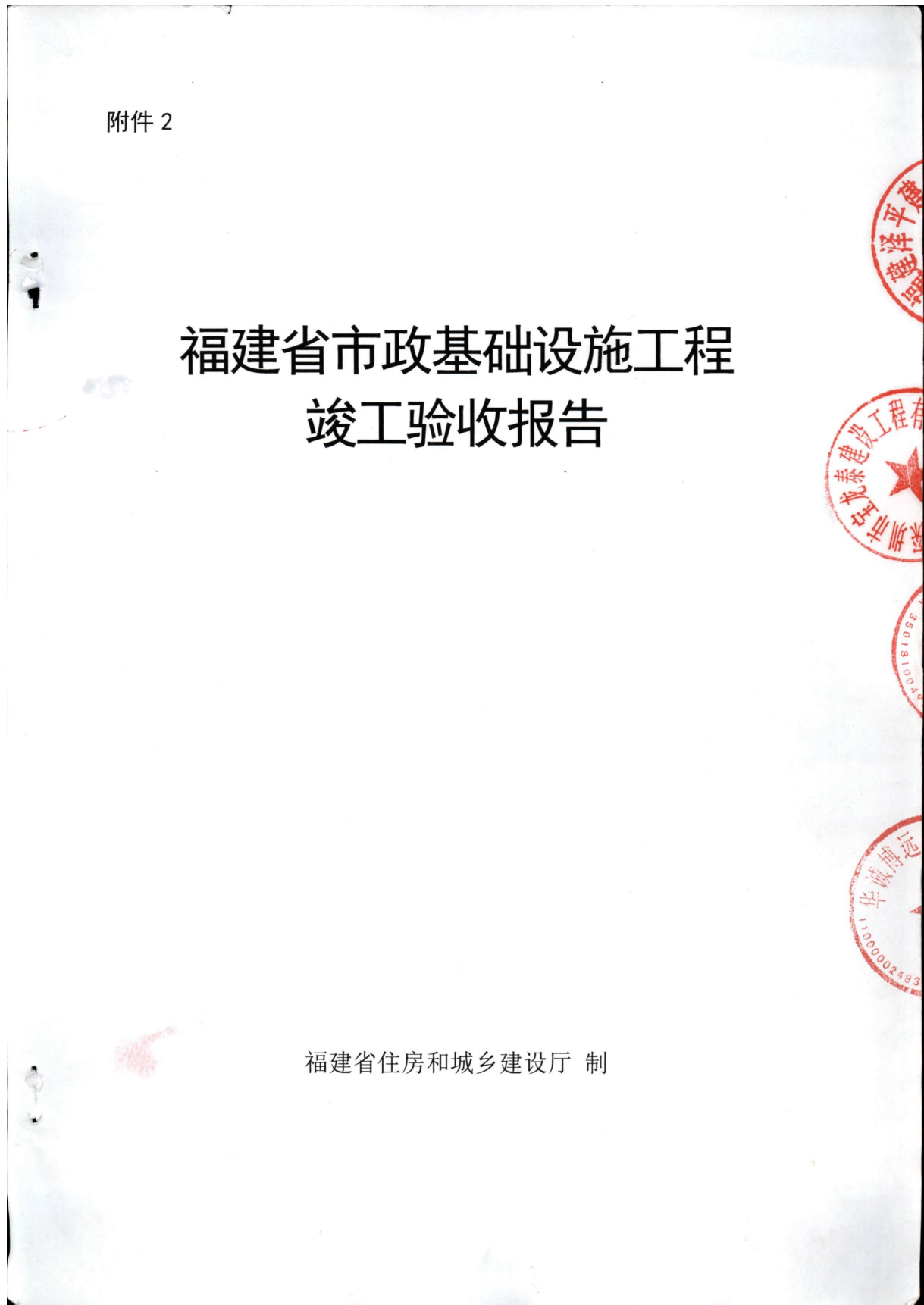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指挥协调施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管理班子外出、休假、病假等须向发包人实行书面请假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3、竣工验收报告：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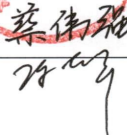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
建设单位	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市政道路工程总长度为 1498.035 米；市政排水工程，排水管道直径 1.5 米。
监理单位	福建泽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1、道路工程的路基部位、结构层部位、路面部位和附属工程等已按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约定竣工，工程质量合格。 2、排水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约定竣工，工程质量合格。 3、其他专业的交通工程等已按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约定竣工，工程质量合格。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已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均进行试验检测, 检验报告齐全, 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已出具, 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已出具,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已出具。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依法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 表一至八项工作已施工完成, 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陈伟强
副主任	陈伟强
成 员	陈伟强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伟强, 陈宇新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陈伟强, 陈宇新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陈伟强, 陈宇新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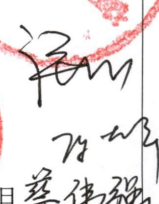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4 项 结论：合格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85 分 得分率 85 %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福建省城市道路 LED 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燃气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蔡伟强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相关的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各参加验收单位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相关文件齐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
修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7-440300-04-01-900005001001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473938万元

中标工期(天)： 47

项目经理(总监)： 周登群

本工程于 2025-07-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周登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26

二维码：

查验码：JY202508141051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合同关键页：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5)年(16)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 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179.69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3 万元,预备费 8.56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结构 ☐ 砌体结构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燃气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排水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公里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宽：米 高：米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街〔2023〕22号)确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控制价；	
9.投标文件；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4.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小写)：125.473938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小写)：3.184912万元，暂列金额：(小写)2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2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2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184912万元，暂列金额2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2万元)外，其余部分下浮19.99%。材料、设备价格根据2025年第5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日价格根据2025年第5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园林苗木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执行，对于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缺项部分材料、设备通过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本项目实际合同价为预算审核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合同单价为预算审核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以预算审核价为准，无需下浮。下浮率根据《松岗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修订版)》(深宝松3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英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一照多址企业)

电 话： 电 话：0755-28912485

传 真： 传 真：0755-2890368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900000698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施工的墙面、天花涂料、砖墙隔断、地面局部修缮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50年、70年、100年)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最低为5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3、空调及制冷为个供冷期(最低为2个);

4、室外的给排水和小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最低为2年);

5、市政桥梁工程为1年(最低为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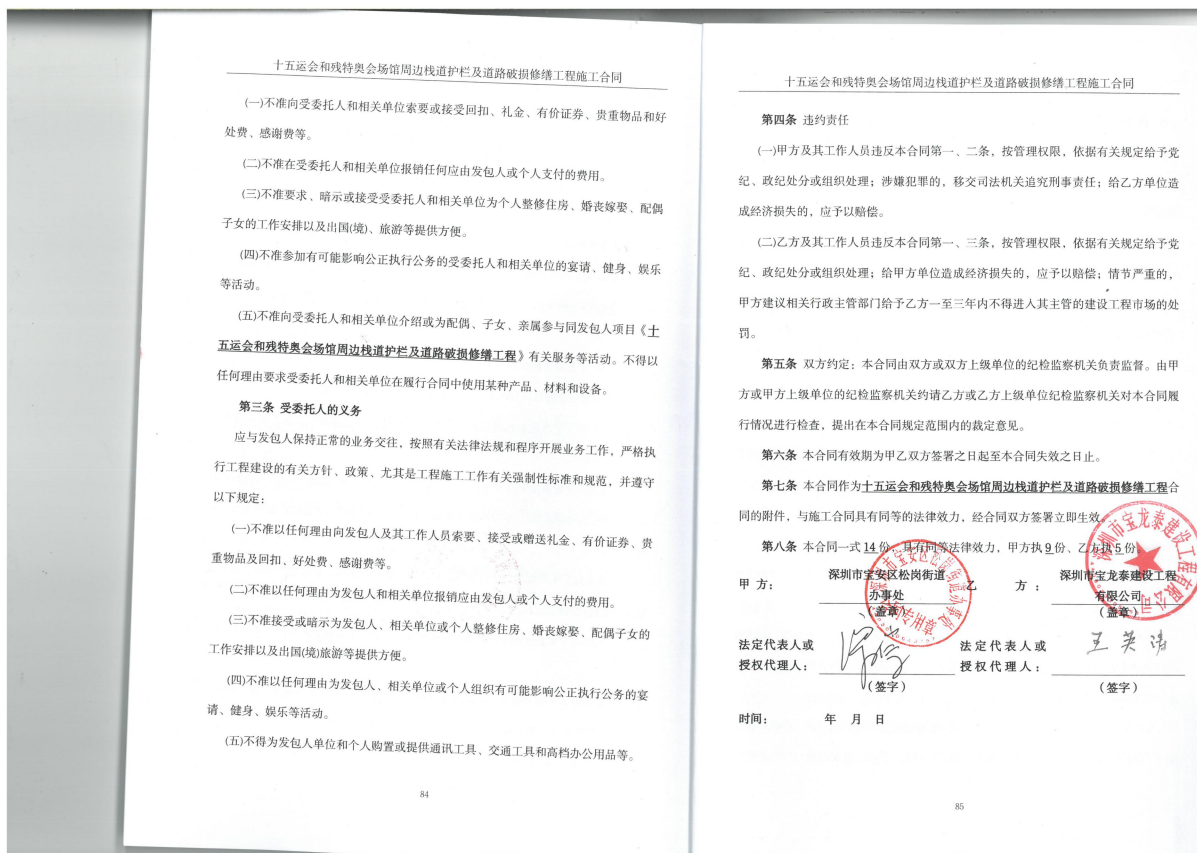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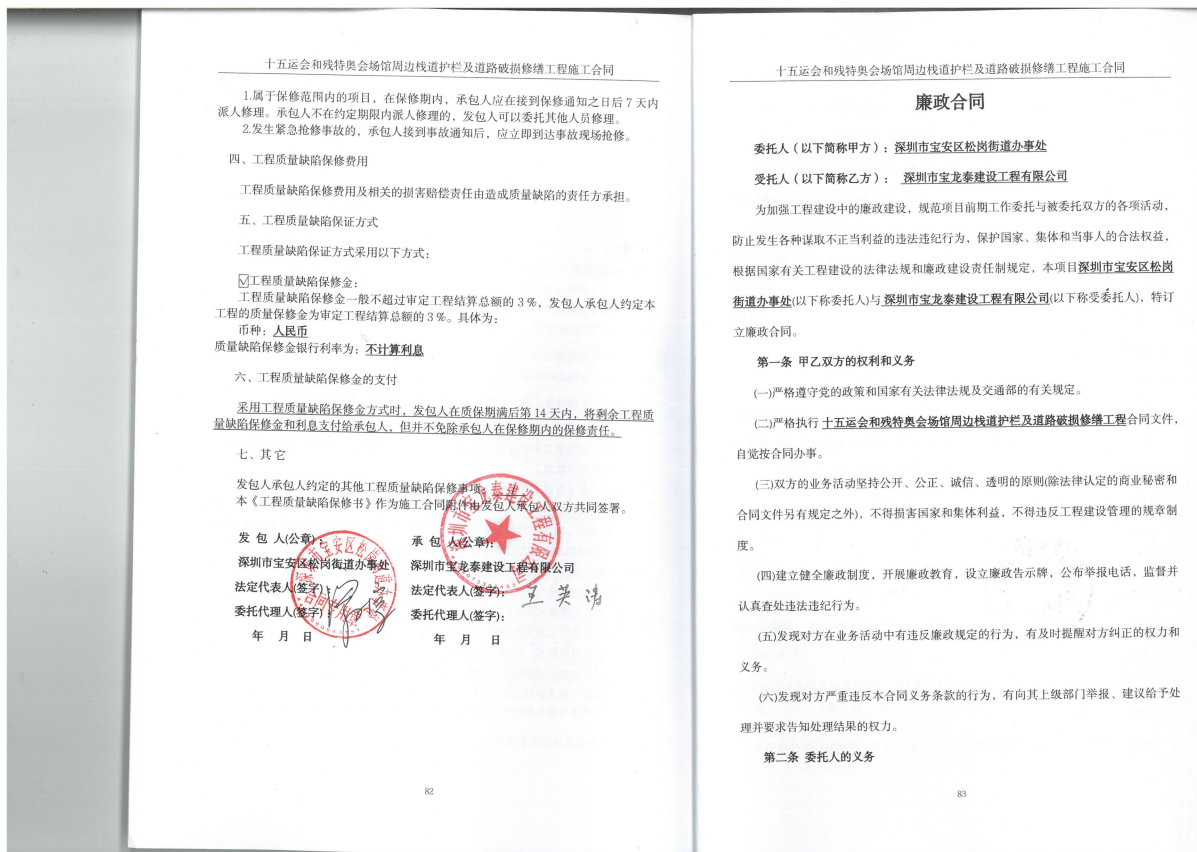
6、市政道路路基、路面为1年(最低为2年);

7、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工程为1年(最低为2年);

8、绿化工程养护约定:1;

9、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承包人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贰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我认识到，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对员工及员工家庭造成严重的伤害，也会使单位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害，单位负责人还会面临严重的行政和刑事处罚。

我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有全面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研究安全生产问题，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2.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及有关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6.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遵守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规定；切实加强

86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注：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列举、补充危险作业，如爆破、吊装、危险品装卸、油罐清洗、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7.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及时、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

10.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我知晓，如本单位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承担行政、经济、刑事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1.行政责任：单位将被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停产关闭；主要负责人将被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开除党籍，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2.经济处罚：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如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最高将被处以50万元罚款；如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最高将被处以2000万元罚款；

3.刑事责任：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如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最高将被处以七年有期徒刑；构成非法经营罪及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最高将被处以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数罪并罚，最高将被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

我承诺，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主动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持续

87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分析风险、辨识危害、降低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确保安全。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拨打“12350”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电话。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主要负责人（签名）：王英清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5-16

工 程 名 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
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小型工程	合同造价（万元）	125.473938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改造工程	合同工期	47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A008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2016
设计单位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A244407936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刘胜杰	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		刘胜杰
成 员	吴拉龙	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		吴拉龙
成 员	陈志城	城建办		陈志城
成 员	周登群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周登群
成 员	刘坤福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刘坤福
成 员	李慧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	李慧
成 员				
成 员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栈道护栏及道路破损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五、企业业绩情况

(一) 企业业绩：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9:3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12634990.00 元 (设计: 2995650.00 元; 施工: 309639340.00 元)。

工期: 390 (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郭瑜 (姓名)。

设计负责人: 翟光美 (姓名)。

施工负责人: 郭瑜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建筑工程专业的工程施工（建安费约 8000 万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

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工程施工（建安费约 23000 万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工作（设计费约 299 万元）。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展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3、合同关键页：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41)号

GF-2020-0216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蓬溪县天福镇、常乐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203-510921-15-01-282810】FGQB-005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郭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润禾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并通过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31263499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299565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 169565.09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309639340.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25566551.00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发 包 人：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891248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承 包 人：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C371PG2E

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锦阳路164号（玉福苑安置房）12幢1楼1号商业

邮政编码：629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 包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5804264E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中国水电大厦10楼

邮政编码：610066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8-85961835

电子信箱：11576861@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669266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企业业绩：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51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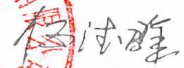
中标价：3388.829817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崔凤玉

本工程于 2023-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1

查验码：53533715810883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2011号

宝龙泰合同编号
(23)年(2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

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 103.806m,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道路改造: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二)供水主干管建设,起点接外环路,终点接现状新玉路(光明段),全长约 2900m,其工程内容主要句括:绿化带破除修复、D 1000 及 D 1400 供水管新建、槽钢支护等;(三)路口整合,物理隔离封 K1+790-K1+820 现状调头路口,在 K1+960-K1+990 段设调头路口,并与现状路口整合成“T”型灯控路口。。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408.06 万元,建安费为 3555.6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完善工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给水管道工程	2900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
道路工程长：103.806 米	宽：4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 (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33888298.17 元);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 (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33888298.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1676559.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壹分（¥1329716.31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570000277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8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执七份, 承包人执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 如一方拒绝签收, 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标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户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负责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及时移交宝安区建设档案馆，经档案馆审查合格后，再以同样内容与格式复制两份（含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图数据光盘）交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全部退场，延迟一天扣违约金 3000 元。

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如：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崔凤玉，资格证书号：粤 137201620171264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



(三) 企业业绩：蜀都中学东侧道路（北段）工程(第二次)

1、中标通知书：

614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蜀都中学东侧周边道路（北段）（第二次）于2023年10月13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23585464.45（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79162.95）。

中标工程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道路起于K0+530处，止于观鸿大道现状道路，道路长度200.051m（其中K0+530至K0+630为新建段，K0+630至终点为改造利用段），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22m。

中标工期：45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由郑铁辉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3-67981772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0010520231222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委

建设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工程名称	蜀都中学东侧周边道路（北段）		
建设地址	江北区观音桥鸿恩寺片区		
建设规模	200.051m		
合同工期	2023-12-20至2025-03-13	合同价格	2358.54644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重庆六零七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健
设计单位	重庆纵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伟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铁辉
监理单位	重庆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杜志绿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本项目拟建道路道路起于K0+530处，道路长度200.051m（其中K0+530至K0+630为新建设，K0+630至终点为改造利用段），建设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等。（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蜀都中学东侧周边道路（北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5202312220202

建设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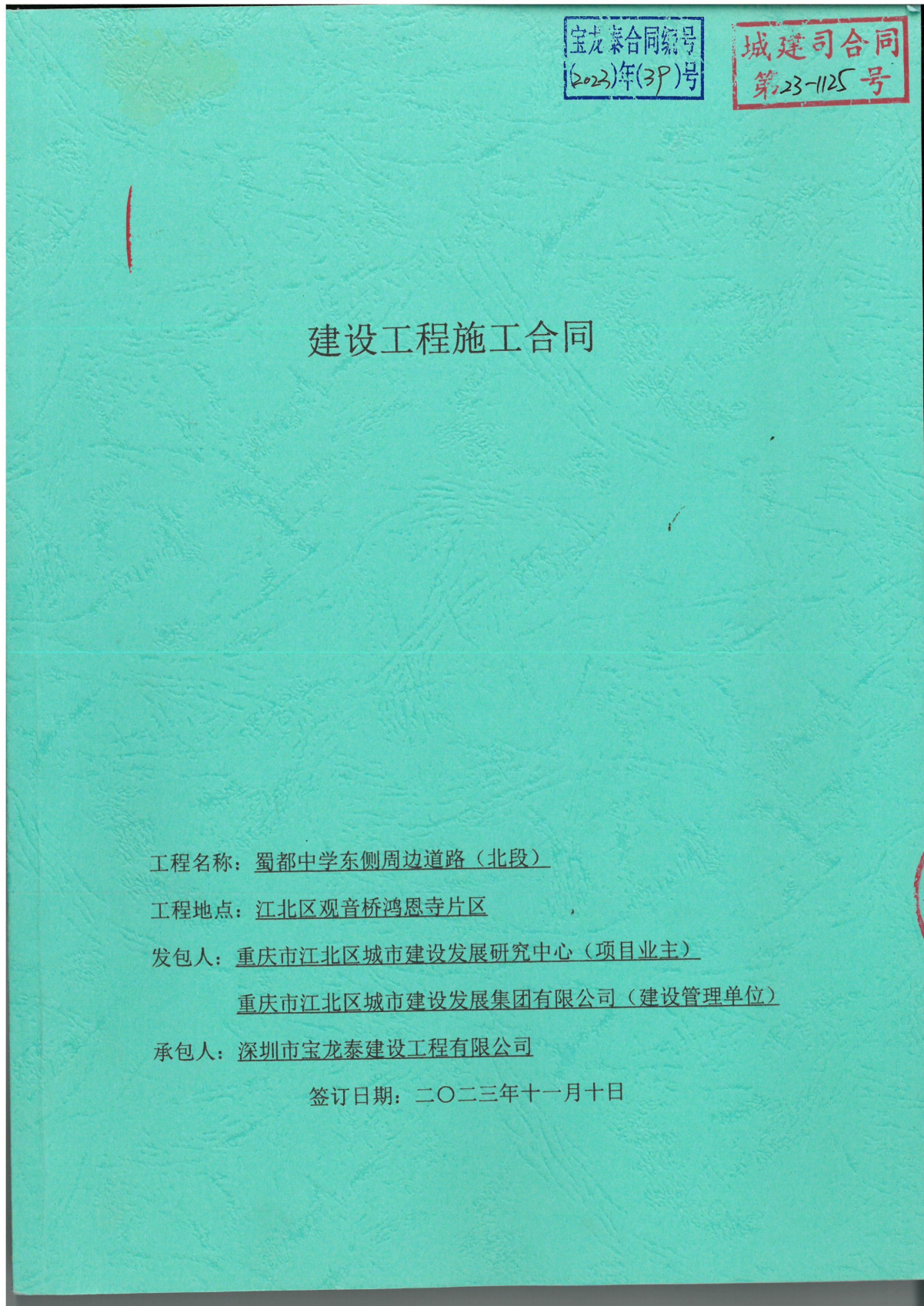
建设地址：江北区观音桥鸿恩寺片区

[illegible]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蜀都中学东侧周边道路(北段)

2. 工程地点: 江北区观音桥鸿恩寺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发改投(2021)120号,江发改投(2021)328号文

4.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建道路道路起于K0+530处,止于观鸿大道现状道路,道路长度200.051m(其中K0+530至K0+630为新建段,K0+630至终点为改造利用段),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22m。建设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450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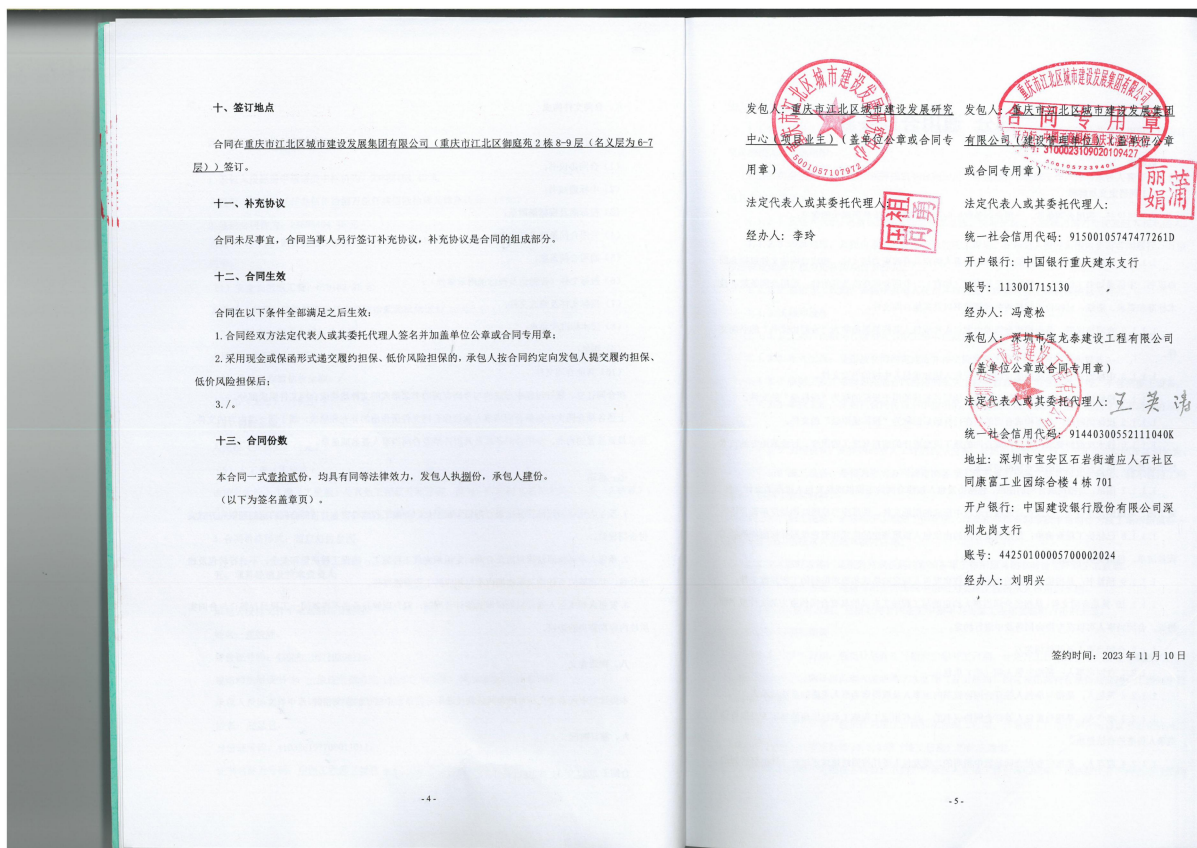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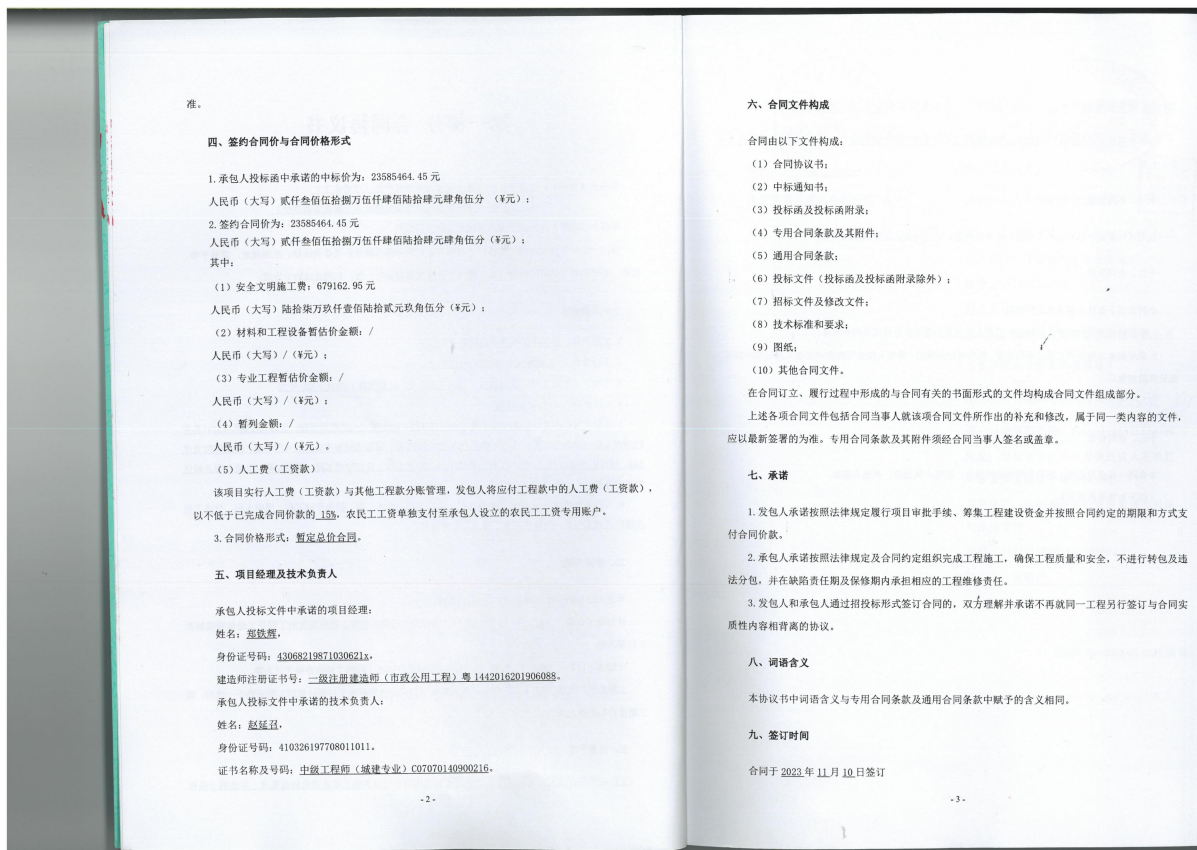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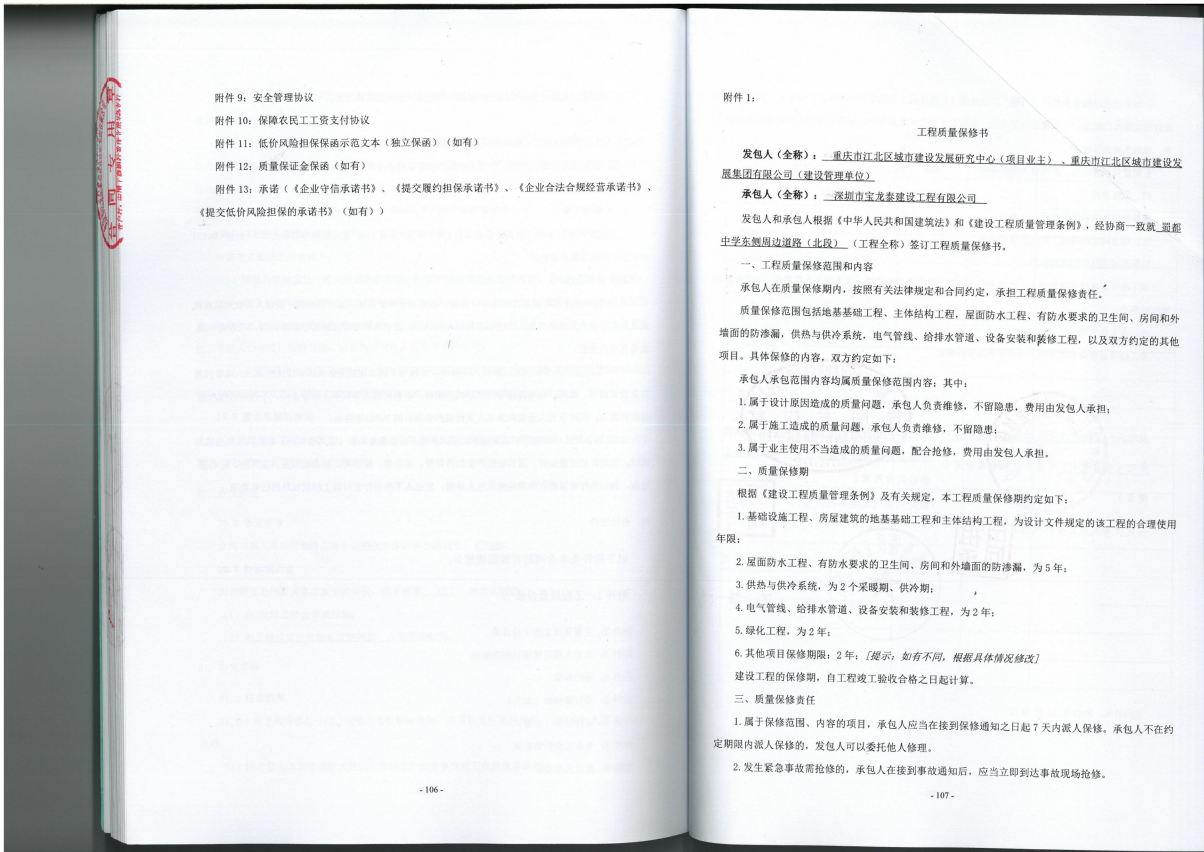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





附件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祖勇

发包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丽娟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英清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8: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 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业主)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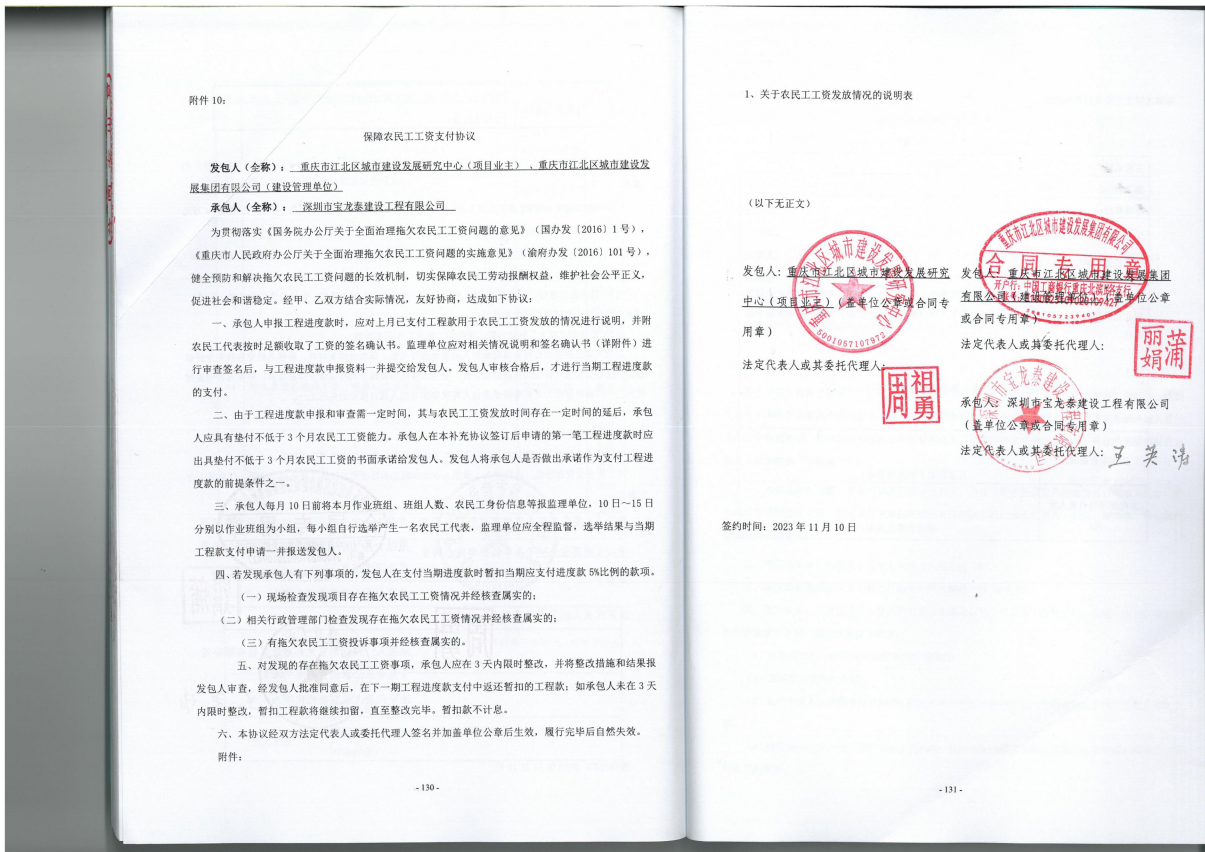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英清



附件 13: 承诺

企业守信承诺书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蜀都中学东侧周边道路 (北段)

(项目名称) 的投标,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 (含市或任意区县)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 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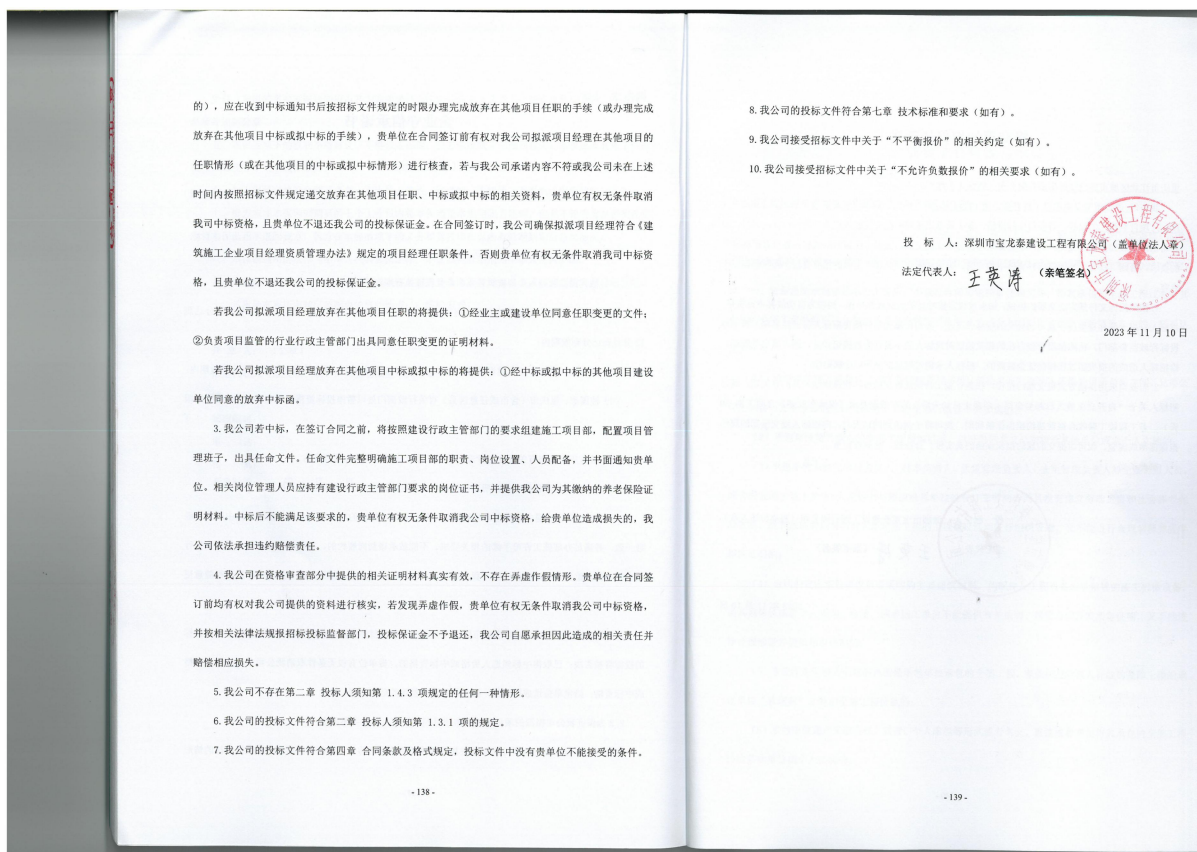
2.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 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 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 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 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贵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 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 (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





(四) 企业业绩：忠县乌杨新区C14-2 / 01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忠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拟建的忠县乌杨新区 C14-2 / 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192000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 625049.27 元）。中标范围：详见忠县乌杨新区 C14-2 / 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布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规模：新建城市道路全长约 1 公里，边坡治理约 1.5 万平方米。中标工期：36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毕拓荒，项目技术负责人：罗长江。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 内到 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唐勇（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54812011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忠县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制

2、合同关键页：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4)年(1)号

正本

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忠县乌杨新区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2. 工程地点：忠县乌杨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忠发改审批【2020】540 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城市道路全长约 1 公里，边坡治理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路基土石方、路基路面、市政雨污管道、电力燃气管网、市政照明、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发布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19200000.00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192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零肆拾玖元贰角柒分（¥625049.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30%，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毕拓荒_____，

身份证号码：430621199010237411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020211425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罗长江_____，

身份证号码：51162219870326671X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市政工程中级职称 202309138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忠县乌杨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勇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331538462Q

纳税人识别号：91500233331538462Q

地 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新华路 25 号第二层

电 话：023-54812011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英清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电 话：0755-848202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5700002024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五) 企业业绩：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

1、中标通知书：

217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35018101028021280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所递交的“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项目起点位于环城东路，终点至龙进路，对龙田镇龙泰路进行道路白改黑提升改造，总长1498.39米，宽度为14米~16米，工程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小写10228026元）。

工期：总工期 12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周登群，身份证号：430723197512113426，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52016364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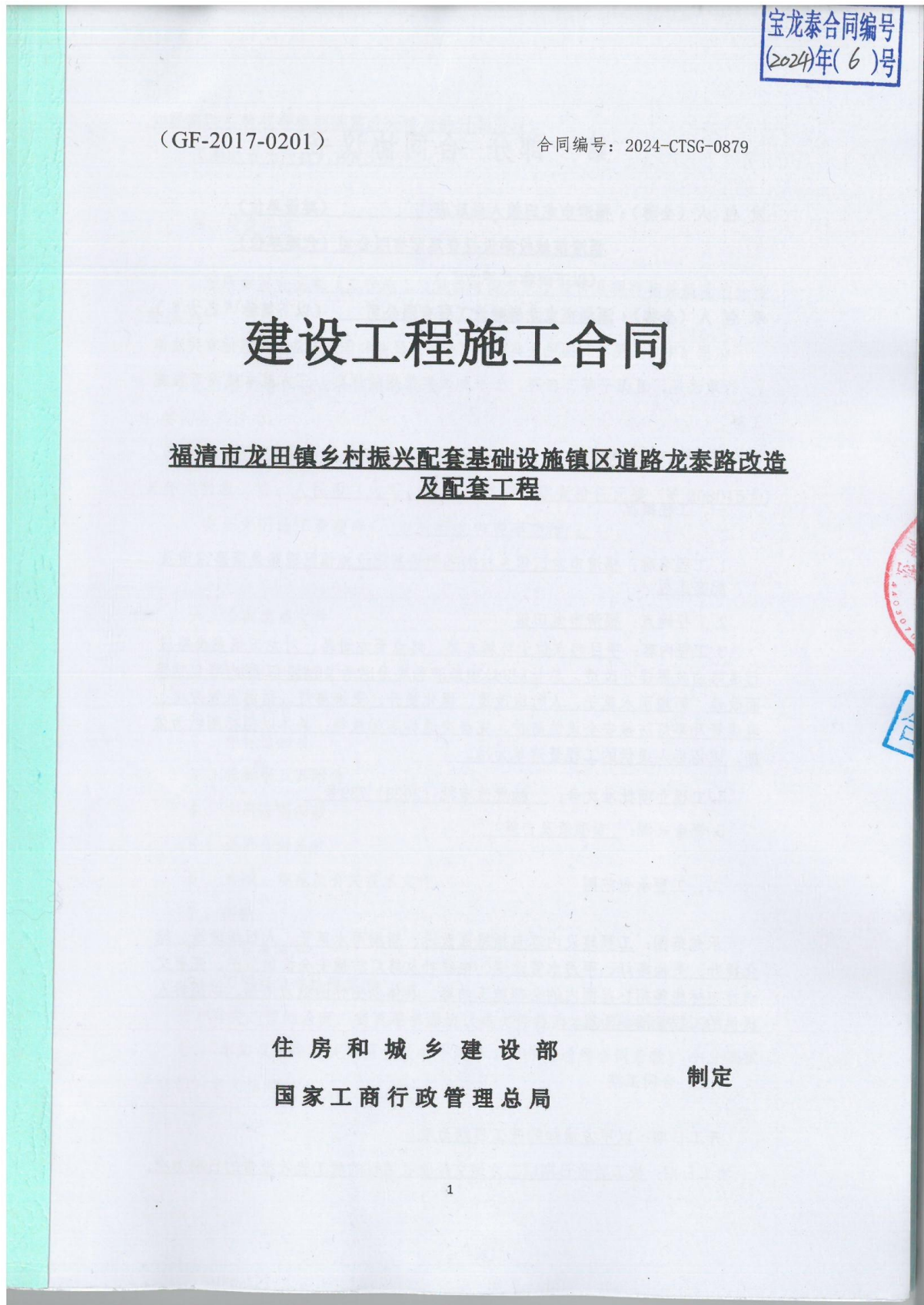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2 月 17 日



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称): 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以下统称“甲方”)

承 包 人 (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福清市龙田镇

3. 工程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环城东路,终点至龙进路,对龙田镇龙泰路进行道路白改黑提升改造,总长1498.39米,宽度为14米~16米,工程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融发改审批(2023)739号。

5. 资金来源: 专项债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新增雨水篦子、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更换路灯、雨污水管改造、电线杆及路灯防撞安全设施防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以乙方递交经验收通过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如经整改后验收合格则按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 10228026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零壹拾伍元整（¥ 20801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以投标文件费率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清市。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建设单位）与乙方各执贰份，甲方（代建单位）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福清市龙田

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113501810036857039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福清市龙田镇龙旺路 1 号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350300

电话：

甲方（代建单位）：福清市城投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福清市国资小镇 5 号楼

账号：7982018800000023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英浩
（盖章或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等），应按照《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的消纳费用标准按照《市十七届政府第44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福清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17号）相应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办法规定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若因政策性等因素，发包人提出将沥青混凝土调整为甲供（即施工合同总价扣除沥青混凝土材料及所含税费，沥青混凝土材料从拌合站至施工现场的运输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甲方沥青混凝土供应方案配备充足的包含但不限于摊铺、碾压、运输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等。沥青混凝土到场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沥青混凝土摊铺损耗超过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量的由中标人承担。

16、项目施工围挡应按照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2021版）》的要求组织施工并确保防护安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周登群；

身份证号：4307231975121134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52016364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4）0004846；

联系电话：1340590494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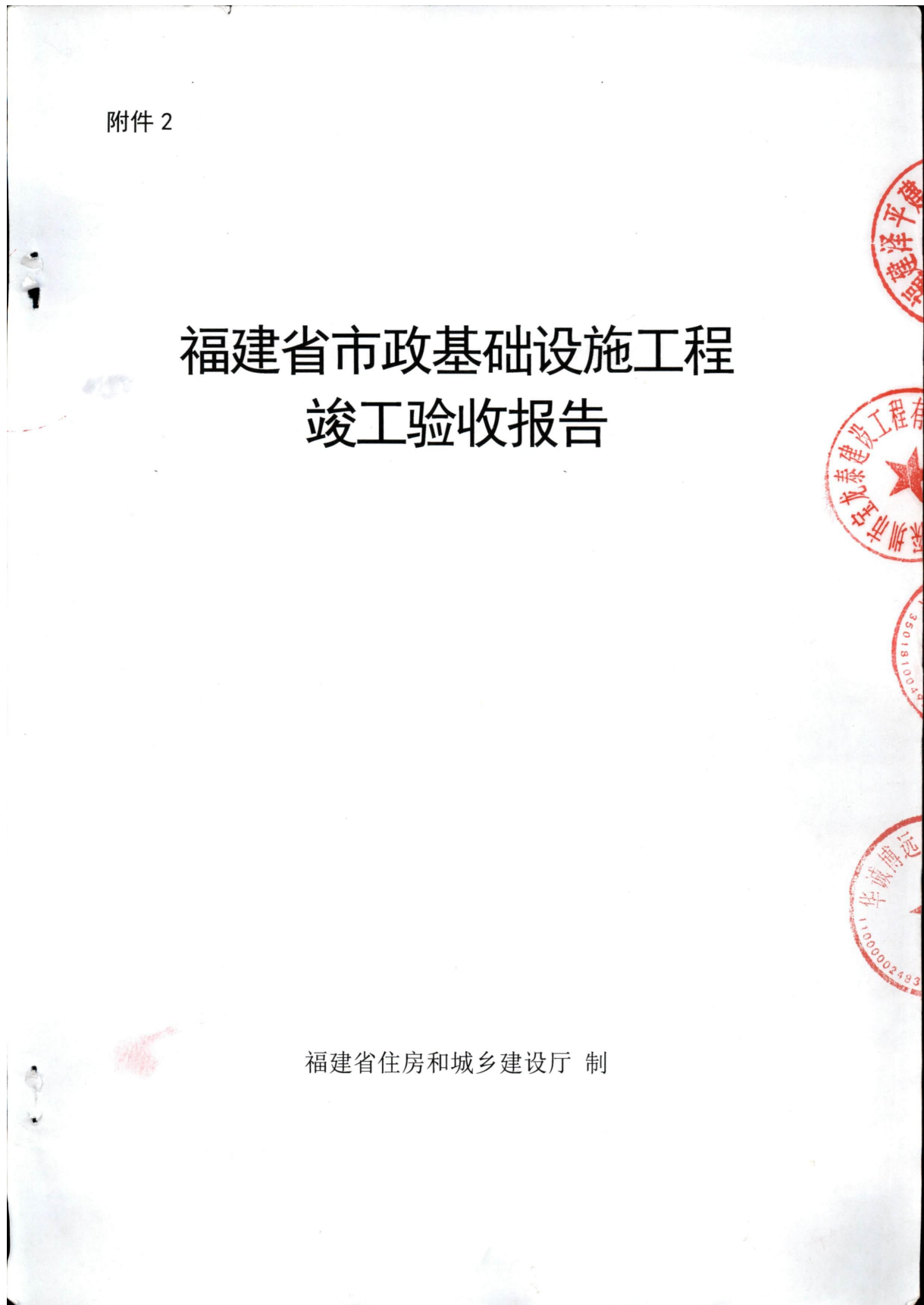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指挥协调施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管理班子外出、休假、病假等须向发包人实行书面请假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200

3、竣工验收报告：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清市龙田镇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镇区道路龙泰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
建设单位	福清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市政道路工程总长度为 1498.035 米；市政排水工程，排水管道直径 1.5 米。
监理单位	福建泽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1、道路工程的路基部位、结构层部位、路面部位和附属工程等已按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约定竣工，工程质量合格。 2、排水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约定竣工，工程质量合格。 3、其他专业的交通工程等已按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约定竣工，工程质量合格。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已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均进行试验检测, 检验报告齐全, 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已出具, 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已出具,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已出具。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依法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 表一至八项工作已施工完成, 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陈伟强
副主任	陈伟强
成 员	陈伟强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伟强, 陈宇新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陈伟强, 陈宇新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陈伟强, 陈宇新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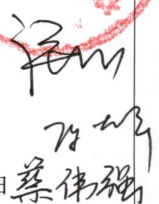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4 项 结论：合格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85 分 得分率 85 %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蔡伟强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福建省城市道路 LED 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燃气工程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相关的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各参加验收单位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相关文件齐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月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月日
-----------------------------------	-----------------------------------	-----------------------------------	------------------------------------	----------------------------------

六、企业项目履约评价

企业近3年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 1、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金刚山西侧山洪截滞工程（施工），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第三季度；
- 2、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临时公交场站挡墙工程，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第三季度；
- 3、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 工程，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第一季度；
- 4、工程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4年第三季度；
- 5、工程名称：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第二季度。

（一）履约评价：航城街道金刚山西侧山洪截滞工程（施工）

1、履约评价网站链接：

https://www.baoan.gov.cn/bahcjd/gkmlpt/content/12/12502/post_12502581.html#4964

航城街道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施工类（含EPC）]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分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综合履约评价结果	备注
34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	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鹤洲村道）新建工程	施工	良好	
35	深圳市东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航城街道2023年内涝治理工程	施工	良好	
36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鹤竹角临时公交站挡墙工程	施工	良好	
		67	航城街道金刚山西侧山洪截滞工程（施工）	施工		
37	深圳中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8	航城街道社区公园地面颗粒胶修缮工程（施工）	施工	良好	
		69	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学府路伟志光电段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施工		
38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航城街道2023年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	良好	
39	深圳市润一建筑有限公司	71	航城街道鹤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	施工	合格	
40	科源联建集团有限公司	72	鹤竹角新一村线路整治工程（施工）	施工	良好	
41	深圳神保公共安全网络有限公司	73	鹤竹路谷公园视联网传输线路维修工程（施工）	施工	良好	
42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4	航空路（宝安大道—黄田路）和机场南路（领航三路—广深公路）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施工	良好	
43	深圳市禹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中学体育馆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	良好	
44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	2024年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妇女儿童友好型公园修缮工程	施工	良好	
45	深圳市永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	航城街道金盛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	施工	良好	
46	深圳市盛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	航城街道机场支一道植草砖铺设工程（施工）	施工	良好	
47	深圳市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	2024年航城街道共建花园建设项目（施工）	施工	良好	
48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	宝安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三个一点”模式试点项目——航城街道鹤洲等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一标段）	施工	良好	
4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	81	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	施工	良好	

(二) 履约评价：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临时公交场站挡墙工程

1、履约评价网站链接：

https://www.baoan.gov.cn/bahcjd/gkmlpt/content/12/12502/post_12502581.htm#4964

航城街道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施工类（含EPC）]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分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综合履约评价结果	备注
34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	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鹤洲村道）新建工程	施工	良好	
35	深圳市东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航城街道2023年内涝治理工程	施工	良好	
36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临时公交场站挡墙工程	施工	良好	
		67	航城街道金岗山西侧山洪截滞工程（施工）	施工		
37	深圳中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8	航城街道社区公园地面颗粒胶修缮工程（施工）	施工	良好	
		69	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学府路伟志光电段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施工		
38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航城街道2023年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	良好	
39	深圳市润一建筑有限公司	71	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	施工	合格	
40	科源联建集团有限公司	72	簕竹角新一村线路整治工程（施工）	施工	良好	
41	深圳神保公共安全网络有限公司	73	簕竹路谷公园视联网传输线路维修工程（施工）	施工	良好	
42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4	航空路（宝安大道—黄田路）和机场南路（领航三路—广深公路）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施工	良好	
43	深圳市禹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中学体育馆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	良好	
44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	2024年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妇女儿童友好型公园修缮工程	施工	良好	
45	深圳市永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	航城街道金盛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	施工	良好	
46	深圳市盛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	航城街道机场支一道植草砖铺设工程（施工）	施工	良好	
47	深圳市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	2024年航城街道共建花园建设项目（施工）	施工	良好	
48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	宝安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三个一点”模式试点项目——航城街道鹤洲等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一标段）	施工	良好	
4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	81	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	施工	良好	

(三) 履约评价：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1、履约评价网站链接：

http://www.baoan.gov.cn/baxqjd/gkmlpt/content/12/12231/post_12231710.html#25979

2025年第一季度新桥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价 (万元)	评价结果 2025年第1季度	
1	2309-440306-04-01-881796	新桥街道上高坡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	施工	914403005891794793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上高坡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2071.117591	85	良好
			服务	91440300708437750G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上高坡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监理）合同	64.3077	81	良好
			设计合同	91441621MA56JFYQ5K	深圳融致设计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上高坡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78.903	73	合格
2	2308-440306-04-01-704934	新桥街道升光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	施工	91440300MA5ETLGT3D	深圳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升光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1117.727857	83	良好
			服务	91440300797959533K	深圳市祺峻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升光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监理）合同	37.531015	82	良好
			设计合同	91440101MA5D01YJ2G	广东卓欣设计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升光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45.332835	73	合格
3	2307-440306-04-01-347705	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及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施工	91440300596775893B	深圳市鼎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及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326.722758	85	良好
			服务	91440300MA5GY60L4E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及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14.0044	83	良好
			设计合同	91441322MA56H48145Y	深圳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及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16.34537	75	合格
4	2018-440306-54-01-702786	新桥街道办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施工	91440300782753153D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2487.276273	80	良好
			服务	91440300550306282E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合同	61.3708	75	合格
			设计合同	91440300754291430W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19.28	77	合格
			设计合同	9136010072390840M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设计）合同	66.319	76	合格
5	2112-440306-04-01-573323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施工	91440300552111040K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98.571566	81	良好
			服务	91450500199355641E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9.436	78	合格
			设计合同	91440300358251816G	深圳市碧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监理）合同	8.6212	75	合格
6	2211-440306-04-01-846461	新桥街道泰丰路（广深公路-中心路）慢行贯通工程（EPC）	施工	91440300672995143H	深圳市万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泰丰路（广深公路-中心路）慢行贯通工程（EPC）（施工）合同	956.30	81	良好
			服务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泰丰路（广深公路-中心路）慢行贯通工程（EPC）（设计）合同	40.60	76	合格
			设计合同	91440300MA5GUL0R2B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泰丰路（广深公路-中心路）慢行贯通工程（EPC）（监理）合同	20.8968	75	合格
7	2020-440306-48-01-010568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	91331082147956912U	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19026.59746	82	良好
			服务	914403007272528XU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监理）合同	385.7103	80	良好
			设计合同	91410105719173594R	河南东方文物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设计）合同	385.7103	80	良好

(四) 履约评价：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1、履约评价网站链接：

http://www.baoan.gov.cn/baxajd/gkmlpt/content/11/11991/post_11991483.html#4852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价(万元)	评价分数	评价结果
8	2019-440306-48-01-100734-01	宝安中心区香港一路(滨港四路-滨港二路)新建工程	施工	914403005827147078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1381.92	86	良好
			设计合同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86.69	73	合格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482699N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合同	8.49	78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676665520N	深圳市东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80	83	良好
			监理合同	91440300797956533K	深圳市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39.31	75	合格
9	2019-440306-48-01-100734-01	宝安中心区滨港一路(裕安一路-香港一路)新建工程	施工	914403002732799337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344.49	84	良好
			设计合同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20.20	71	合格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195745G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合同	2.90	70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676665520N	深圳市东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1.80	82	良好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UA6510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1.70	73	合格
10	2019-440306-48-01-100735	宝安中心区滨港七路(香港三路-海天路)新建工程	施工	9144030019233838XL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410.67	77	合格
			设计合同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21.60	78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7566426XD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3.65	79	合格
11	2019-440306-48-01-100736	新安街道大井山路(上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至上川二路)新建工程	服务	91440300MA5DKN42P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4537.86	75	合格
12	2207-440306-04-01-654127003001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	9144030019219518XW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5023.90	76	合格
			设计合同	913100008002815XA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159.59	65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757601473H	深圳市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16.13	76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MA5FKA415	深圳市仅为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16.13	76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279320465Y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10.00	75	合格
13	2212-440306-04-01-475541	新安街道大围园小区等17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施工	914403006748383441	深圳市荣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247.37	81	良好
			设计合同	91350105MA8RD3L6RR	皓粤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63.09	76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46.33	75	合格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195745G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合同	23.42	73	合格
			施工	91440300652111040K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954.56	84	良好
14	2212-440306-04-01-940230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合同	29.8	80	良好
			设计合同	91440300279521208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107.20	83	良好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7.71	83	良好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2	82	良好
			施工	91440300MA5DQBYN9R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5354.07	86	良好
15	2302-440306-04-01-650321	新安街道海汇小区等10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设计合同	9161000066118666GD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EPC)	139.06	73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51.24	76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99.02	75	合格

(五) 履约评价：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1、履约评价网站链接：

https://www.baoan.gov.cn/sgjd/zwgk/qt/tzgg/content/post_12274312.html

2025年第2季度 松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承包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代码	合同名称	承包类别	评价结果（2025年2季度）	综合评价等级（2025年2季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86790	Z12017DJ0170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440306210601500016113	地铁站出口及主要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合格	
深圳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F887K	2305-440306-04-01-163659	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芙蓉路路口等4个市政道路路口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45153204U	Z12017DJ0170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良好	良好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60499764M	2112-440306-04-01-650718	松岗街道洋康路（芙蓉路—英太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3838XL	2019-440-306-48-01-103212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539790H	2302-440306-04-01-265394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合格
		2303-440306-04-01-115325	松岗街道规划一路（园区二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03-440306-04-01-667286	松岗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金芙路）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12-440306-04-01-293123	松岗街道学前一路跨松岗河桥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9356T	2020-440306-48-01-010399	松岗街道洋康路（芙蓉路—英太路）新建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Z22007DJ0004	松岗街道松安路（广深公路—东宝河立交）现状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深圳市宝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Q3T0Q	—	松口路与平安路交叉口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11040K	2306-440306-04-01-923692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施工合同	良好	良好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NC5B18	2302-440306-04-01-265394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77217N	2305-440306-04-01-311122	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达濠市政建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PG537L	—	松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北侧挡墙修缮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13560X	2020-440306-04-01-249724	松岗街道芙蓉西路（107国道—潭头河）慢行贯通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合格
		2305-440306-04-01-442317	松岗街道东方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06-440306-04-01-680581	松岗街道树边坑路（立业路—松岗大道）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86073P	Z22015CJ0289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85319N	2112-440306-04-01-824941	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预算编制合同）	其他服务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4403001922924519	260116C100027_1	松岗街道“十大重点工程”（切块管理	管理合同	合格	合格

七、光明工务署感谢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值此 2026 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谨向贵公司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年祝福！衷心感谢贵公司过去一年对光明区政府工程建设的鼎力支持与专业服务。

过去一年，贵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卓越的专业水准，在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中，面对进场道路崎岖难行、材料二次转运繁琐、危险边坡高处作业风险高等诸多挑战，贵公司项目团队发扬不怕艰苦、敢于拼搏的作风，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稳扎稳打推进每一步建设任务，在完成节点工期目标的同时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别感谢罗芳、符众等同志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责任心，为工程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一年，光明区正围绕“一城三区”建设目标全力奋进，项目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我们珍视与贵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双方能继续携手并进、深化合作，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标杆项目，共同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衷心祝愿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腾达、再创辉煌、马年大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1月4日



八、红榜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192人次，检查39项次，发现问题隐患394个，整改问题隐患394个，下发执法文书10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0份，省动态扣分44份），黄色警示通知书1份，红色警示0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H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合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39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90分,最低分47分,平均分80.21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81.74分降低了1.53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3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75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3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4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3个增加了1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分

2.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分

3.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 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 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 分

2. 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 分

3. 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 分

4. 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 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 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程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专项检查“红榜”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格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孔桩现场地面渣土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抽查 828 栋屋面大泡楼屋面整体面铺设检验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未见连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抽查 827 地面砖有破损。 5、抽查 824 连廊立柱,个别双螺母外露牙数不足。 6、抽查 814 北侧幕墙,个别角铁连接为点焊。 7、吊篮防冲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架体灭火器数量不足。 9、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架构。 10、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制。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监督检查次数不足。 2、日检、周检、月检安全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特种作业人员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施工现场电箱一闸多机。 5、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格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九、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2022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026年获光明区建工务署表扬信	
2	纳税额度	2022年	199. 775267万元
		2023年	310. 511327万元
		2024年	273. 985675万元
3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15180 万元	
4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570m²	
5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453. 42m²	
6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评级AAA	
7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诚信等级：B	
8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ISO体系认证证书	
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 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 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6. 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6. 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5. 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 06. 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 03. 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一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 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 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2013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 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 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 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1层-4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1层-4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 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5层-12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5层-12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 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u> / </u> 个，省级奖项： <u> 12 </u> 个，市级奖项： <u> 10 </u> 个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ZTYGXB-2022-X148-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7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被评

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2)020A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25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
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瑞华·时代公馆

获奖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ZTYGXB-2021-X49-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新技术应用达到深圳地区**先进水平**，现授予 2020 年度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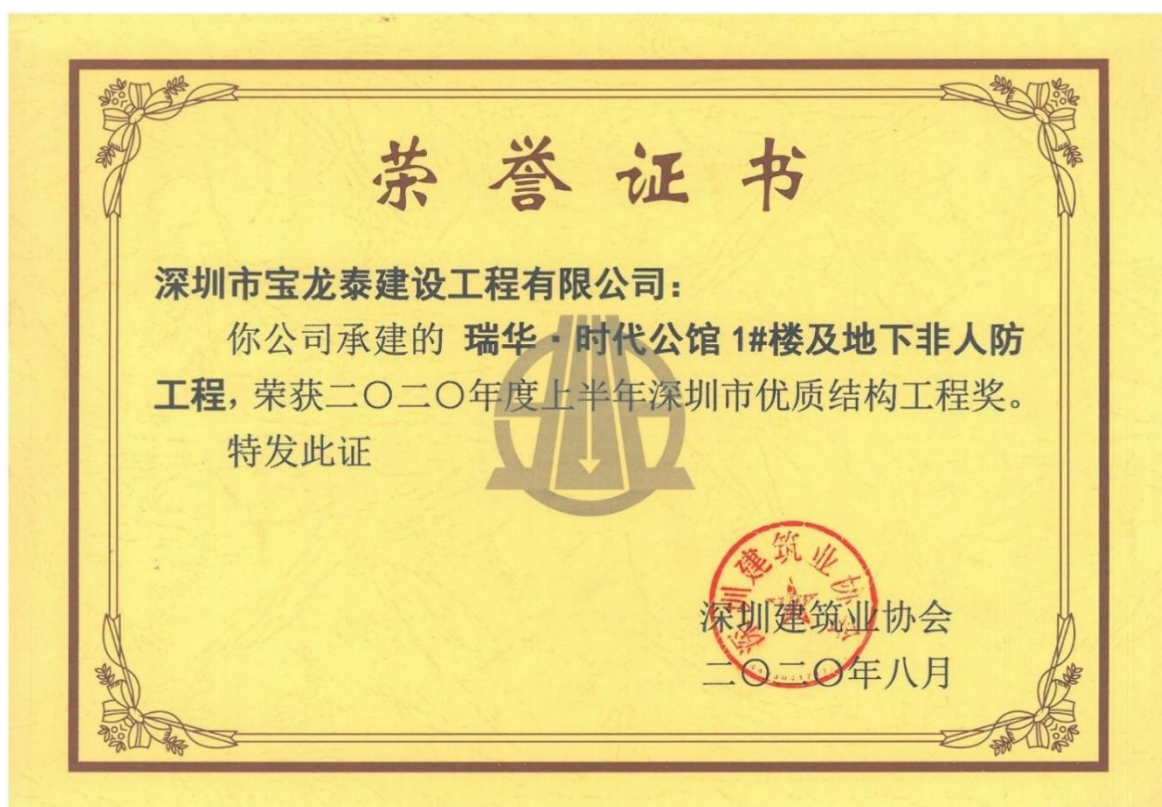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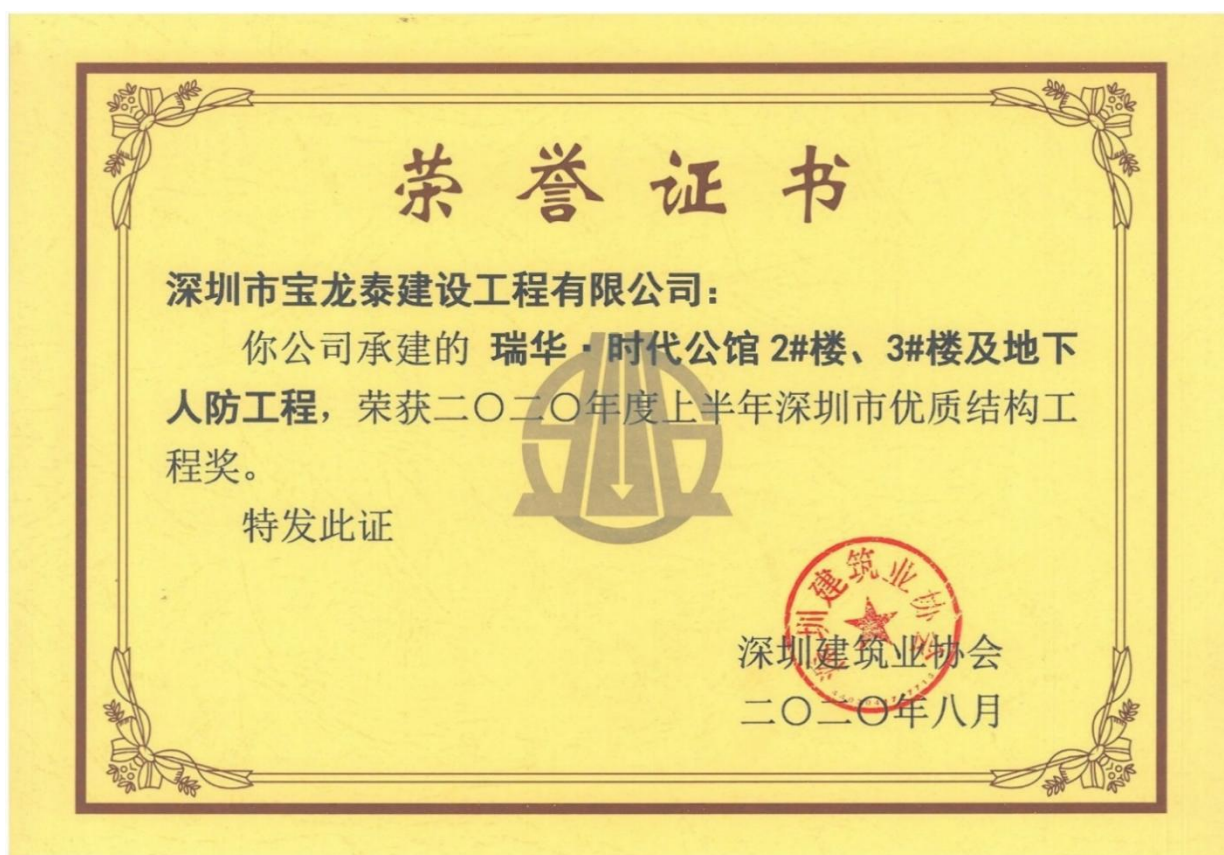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
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荣获二〇一七
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3、202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4、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5、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6、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7、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8、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Shenzhen Bao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经审核批准，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协会第二届会员单位，特发此证。			
会员资格年审记录			
(2024) 年度 已年审	(2025) 年度 已年审		
每年度按章程缴纳会费，证书经协会年审后有效。			
入会日期：2022年07月 证书编号：BAJX-138 查询网址： http://www.szba.jx.cn/person.php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

9、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表扬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值此 2026 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谨向贵公司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年祝福！衷心感谢贵公司过去一年对光明区政府工程建设的鼎力支持与专业服务。

过去一年，贵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卓越的专业水准，在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中，面对进场道路崎岖难行、材料二次转运繁琐、危险边坡高处作业风险高等诸多挑战，贵公司项目团队发扬不怕艰苦、敢于拼搏的作风，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稳扎稳打推进每一步建设任务，在完成节点工期目标的同时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别感谢罗芳、符众等同志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责任心，为工程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一年，光明区正围绕“一城三区”建设目标全力奋进，项目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我们珍视与贵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双方能继续携手并进、深化合作，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标杆项目，共同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衷心祝愿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腾达、再创辉煌、马年大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1月4日



10、 纳税额度

企业近3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年、2023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年	199.775267
2	2023年	310.511327
3	2024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2022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 计		1,997,752.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2021年579,257.33元,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2023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 计		3,105,11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2024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 计		2,739,856.75	0
其中、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6.3元,2022年1,158.46元,2023年993,984.09元,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11、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2、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陈鹏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 503

联系电话: 18676658990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552111040K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

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联系电话: 0755-8482020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 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调减 /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00 元（大写： 壹佰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_____/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 元/吨；电费：_____ 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3、 产权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 途	厂房	竣 工 日 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14、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 债务风险、 发展前景、 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 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cbid.org.cn/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id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15、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深圳***先生！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意见反馈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 本市新设企业首次录入企业: (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企业 市场: 公路工程施工...

最新信用等级: B 计算时间: 2024-05-15 上季信用等级: B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73分)

不良行为 (-4分)

企业综合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和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9号

服务热线: 0755-63785555

联系窗口

政府网站 投诉

16、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0M

认证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17、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